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8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偉誠　　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相　對　人　根木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宇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又原告未提出契約履行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由本院管轄之證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